

書面質詢

按照立法會第 3/2009 號決議第 13 條規定：“行政當局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而根據立法會有關書面質詢的資料數據顯示(見表一)，以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至今(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2016 年 8 月 15 日止)累計收到 1306 份議員的書面質詢為例：行政當局超過期限仍未回覆的書面質詢有 64 份，已回覆的有 1242 份，但當局依法在 30 天內能夠回覆到議員的書面質詢就只有 525 份，約佔書面質詢總份數的 40.2%，而超過 30 天才回覆的有 717 份，約佔 54.9%，仍未回覆的有 64 份，約佔 4.9%。

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2016 年 8 月 15 日止)

時間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	所佔比率
依法 30 天內回覆	525	40.2%
超時回覆	717	54.9%
超時仍未回覆	64	4.9%

(表一)

過往，本人亦曾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書面質詢當中同樣向特區政府提出，需要正視行政部門未有按照立法會第 3/2009 號決議第 13 條規定，依時回覆議員質詢內容的問題。但從上述數據表明，新一屆的政府仍然未有解決此核心問題，即依法在 30 天內回覆的比率還是處於較低的水準，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及議員監督政府施政的期望和訴求。而議員作為受市民委託監督政府施政的代議士，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但政府卻不能依法按時回覆，更遑論會急市民所急，及時為市民解決困難。因此，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何在？是有部份官員“不作為”所導致？定抑或行政效率依然低下，致使老問題不能解決？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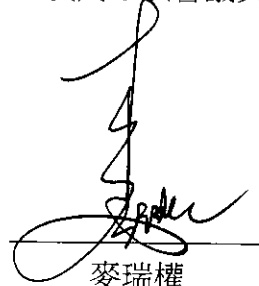
1. 議員作為受市民委託監督政府施政的代議士，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但政府卻不能依法按時回覆，更遑論會急市民所急，及時為市民解決困難。因此，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何在？是有部份官員“不作為”所導致？定抑或行政效率依然低下，致使老問題不能解決？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10月24日

參考資料:

數據來源：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